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5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64.43 元/股、最低价为 64.3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84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春立医疗证券部

电话:010-87321998

电子邮箱:ir@clz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公司办公室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议程(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议案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规范独立董事行为,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变更及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2-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 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 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增材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服务;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2-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增材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服务;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5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以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276,809,00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全筑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 持有人可拨打 15221540425、18701716846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3,519,900 股,占总股本的 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5,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284,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95,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5.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1,2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200	是(IPO 限售股)	否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3%	2.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	–	–	–	–	–	4.73%	2.60%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8,375	9,575	37.77%	20.74%	9,575	0	15,776.99	0
费功全	476.98	1.03%	0	0	0	0	0	0	476.9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8.44	58.74%	8,375	9,575	35.30%	20.74%	9,575	0	17,553.4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或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进展情况及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国内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取得了由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299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3]228 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百龙创园(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long Chuangyuan (Thailand) Co., Ltd.

注册登记编号:02555660024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500 万泰铢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99.999
2	Seri Laomoo	0.0005
3	Khatawoot Moonjan	0.0005
合计		49,500.00

注册地址:888 Moo 8,Tambol Bo Thong,Amphur Kabin Buri,Prachin Buri Province

经营范围:从事食品、包装、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销和加工业务;食品、包装、食品添加剂、化学品、生物制品、食品技术等产品的进出口。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泰国公司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债权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 7,886,269.14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的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7,886,269.14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54%。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 年 3 月	收益相关	250,000.00	0.33
2	2023 年 4 月	收益相关	50,000.00	0.07
3	2023 年 5 月	收益相关	63,200.00	0.08
4	2023 年 6 月	收益相关	5,296,530.96	7.08
5	2023 年 8 月	收益相关	91,985.85	0.12
6	2023 年 9 月	收益相关	154,569.48	0.21
7	2023 年 10 月	收益相关	1,367,837.60	1.83
8	2023 年 11 月	收益相关	612,145.25	0.82
合计			7,886,269.14	10.5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次获得的补助共计人民币 7,886,269.14 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3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卫信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5,24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7%;本次解除质押 5,390,000 股后,西藏卫信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卫信康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205,248,960 股
持股比例	4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02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2023-003)。

近日,公司和建设集团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麻城支行"或"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公司和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工商银行麻城支行享有的对大广北公司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500 万元,建设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海波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路口大道 42 号

经营范围: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5%、建设集团持股 2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373,103.76	590,981,327.36
利润总额	180,315,292.95	223,277,116.85
净利润	133,724,999.37	167,209,353.70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7,182,473.71	4,026,378,543.02
负债总额	1,963,381,061.90	2,146,302,130.58
净资产	2,013,801,411.81	1,880,076,412.44
资产负债率	49.37%	5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2.保证的主债权: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内,甲方依据与大广北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7,0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66%;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547.2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广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500 万元,包括:(1)已向工商银行麻城支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55,5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212.50 万元;(2)已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12.50 万元。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8,14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9,571 万元,包括:(1)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80 万元;(2)已向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030 万元;(3)已向工商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34,571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12.20 万元。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2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包括: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 10,8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相关事项说明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含税费,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等为准),竞拍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辖区内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一宗,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土地面积在 40 亩至 70 亩之间。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并在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567,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本次解除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11.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52,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5%,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丁毅先生向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回了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毅	8,000,000	11.02	3.11	2023-11-15	72,567,657	28.17	8,000,000	11.02	3.1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16,000,000	8,000,000	11.02	3.11	0	0	0	0
丁晟	12,999,686	5.05	7,700,000	7,700,000	59.23	2.99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552,343	35.54	23,700,000	15,700,000	17.15	6.09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76)。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原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3/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⑴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⑵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⑶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30-14:00 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有效降低股东负债率,降低债务风险,并结合资助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大股东做出的承诺,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应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435,188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傲农生物的经营发展。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52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待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57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05%。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以下合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520%。

二、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情况

为引进认可公司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同时有效降低股东负债率,降低债务风险,并结合资助和支持上市公司,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435,188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傲农生物的经营发展。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大股东做出的承诺,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应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违反大股东此前关于持股情况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待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司和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